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2•1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2月13日10时54分许，位于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的国家大剧院发生一起因清洗外壳玻璃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西城公安分局、区文旅局、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先后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善后工作，并立即展开事故调查。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西城区政府的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西城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2•1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在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下，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视频分析，并委托技术鉴定机构对事故现场提取的相关物证开展取样分析和技术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发包方（甲方）：**国家大剧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66050209XJ,企业类型为北京市政府差额补贴事业单位，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业务范围为文艺演出及展览；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接收、募集、管理及使用社会各界捐赠资金和实物；艺术节目制作与交流；艺术教育及信息咨询等。

**（二）项目承包方（乙方）：**北京远洋同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2003年7月17日成立。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双龙南里边128号2幢一层116，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清洁服务；家庭服务；打字；复印；安装家用空调制冷设备；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教育咨询；会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人力资源服务等。

**（三）合同签订情况：**2022年1月26日，国家大剧院与北京远洋同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大剧院壳体外表面清洗服务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合同约定甲方按乙方实际服务计次支付乙方费用（玻璃单独清洗擦拭1次费用为18000.00元；钛板单独清洗擦拭1次27000.00元；整体全面清洗1次45000.00元）。

2022年1月26日,国家大剧院与北京远洋同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国家大剧院表面清洗服务合同》，合同附有《国家大剧院壳体外表面清洁作业管理规定》。国家大剧院与北京远洋同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自2017年开始合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2月13日上午9时40分许，北京远洋同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兼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王某某与高某某、何某某、唐某某3名工人到达国家大剧院壳体顶部出口处，3名工作人员采取单人悬吊方式开始对国家大剧院南侧进行外壳玻璃清洗作业。高某某负责南侧东部玻璃清洁作业，何某某、唐某某负责南侧西部玻璃清洁作业。

10时50分许，王某某站在壳体顶部出口处喊“吃饭了”，随即，距离高某某工作位置约8-9米远处工人何某某听到异常声音，看见高某某向下滚落，立即与同侧进行玻璃清洁的工人唐某某利用工作绳下降至地面，发现高某某受伤躺在地面，尚有生命体征，唐某某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高某某被送往北京友谊医院，经抢救无效于当日14时左右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发后，国家大剧院安保部副部长李某，行政事务部主管顾某及时赶到现场并将高某某送至北京友谊医院进行抢救。

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西城公安分局、区文旅局、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指挥协调与应急处置。事故调查组认为政府各部门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各级领导高度重视、靠前指挥，各单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锁，对有关人员进行管控，完成现场应急处置任务，符合应急预案规定要求。

**（三）死亡人员情况**

高某某，男，48岁，四川省南部县人。高某某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操作项目为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认真勘查，依法调取了事故相关书证、物证和视频影像资料，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违规作业是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根据北京远洋同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和《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23525-2009）》的规范要求，作业人员应先系好安全带，再将自锁器正确安装到柔性导轨上，扣好保险，最后上座板装置开始作业。高某某在大剧院壳体顶部进行清洁作业时违规作业，未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通过自锁器将防坠落悬挂安全带与工作绳连接，在坠落保护系统无法发挥保护作用情况下发生高空坠落。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法医检验和综合分析，认定高某某符合高坠致重度颅脑损伤合并创伤性休克死亡。

北京远洋同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兼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王某某未按国家安全技术规范、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指挥作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未及时发现并纠正高某某的违规作业行为。

**（二）间接原因**

北京远洋同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悬吊作业区域下方未设置警戒围栏或标识牌，且未安排专人监控。对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属于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及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在事故中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进行处理：

（一）北京远洋同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工人高某某为特种作业人员，在高空作业中未严格按照《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23525-2009）》的规范要求系挂安全带，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已死亡，不再追究。

（二）北京远洋同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兼安全管理员王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对现场施工作业管理不到位,该起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已由西城公安分局将该人刑事拘留。

（三）北京远洋同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和《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北京远洋同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某，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处以2022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五、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国家大剧院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现场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安保部门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建立健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二）北京远洋同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督促现场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日常巡查、抽查等安全管理制度的针对性，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要对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教育，督促其切实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

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2•13”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年3月16日